

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文件

阜办发〔2022〕4号

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 关于加强停工停产和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管理 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企业：

春节临近，部分企业停工停产一段时间后又将复工复产，各类安全风险集中爆发，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停工停产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切实做好停工停产、复工复产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各级“两会”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压实压紧停工停产企业主体责任

（一）加强安全检查。已停工停产企业或计划停工停产企

业要落实好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在停工停产前，对企业各场所、各部位进行起底式隐患排查，特别是特种设备、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动力和能源介质等，该封存的封存，该切断的切断，该固定的固定，确保隐患清零，严禁“带病”停工停产。

（二）加强安全管理。企业要认真辨识停工停产期间可能面临的安全风险，对各类安全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停工停产前，企业要在门口等醒目位置张贴停工停产公告，明确停工停产时间、值班人员、联系电话等信息。

（三）加强值班值守。停工停产期间，企业要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加强巡查防护，严禁外来人员出入。要健全完善属地、部门和企业间的联络报告渠道，停工停产期间实行“日报告”制度，企业要每日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报告企业安全情况。

二、加强停工停产企业安全监控

（一）摸清真实情况。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停工停产企业的安全防范，坚决纠正“停工停产等于没有隐患、不会发生事故、可以不进行安全检查”等错误认识，严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和属地镇街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停工停产企业进行全面摸排，督促企业落实好安全保障措施。

（二）严格检查巡查。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停工停产企业

的执法检查力度，单独制定检查计划，开展全覆盖式执法检查，严厉打击以停工停产为由拒绝安全生产检查、明停暗开躲避安全监管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确实无人的厂房、工地、闲置院落、出租房屋等场所，要逐一落实封闭措施，运用技术手段实时远程监控，防止失控漏管。

（三）强化监控监测。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停工停产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变化，立即组织进厂检查。要充分发挥企业员工和广大群众监督作用，鼓励举报私自开工、明停暗开、昼停夜开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一经查实的，一律按重大事故隐患处理。

三、抓好复工复产安全管理工作

（一）加大审查检查力度。节后企业集中复工复产，危化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企业，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验收后方可复工复产，粉尘涉爆、涉氨制冷等危险程度较高的企业复工复产也要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备。各有关部门要将企业复工复产阶段的安全管理作为工作重点，加大审查、检查工作力度，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提请当地政府关闭等处罚措施，坚决打击未经隐患排查治理、未经安全验收、盲目复工复产等行为。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开工复工阶段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节后安全生产工作特点，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开工复工各项准备工作，切实做到不

安全不复工、不安全不生产。

（三）周密组织复工复产。复工复产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团队必须在岗在位，精心组织各项工作，制定一个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具体任务、实施步骤，确保有序开展；组织一次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关注职工思想变化、人员岗位调整、作业环境变化等复工复产高风险点，突出节前假后、夜间作业、交叉作业、新工艺新设备上马等关键节点的事故预防，制定管控措施；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配电室、消防中控室、有限空间、仓储场所、危险作业场所、特种设备使用场所等部位，大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要试车运行，确保安全后方可复工。

（四）深入开展复工复产培训。复工复产前，企业要按照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开工第一课”活动的通知》要求，将“开工第一件事就是讲安全、抓安全”落实到每一名员工，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亲自授课，通过宣讲政策形势、签订责任书、警示教育等活动，切实收拢人员思想、强化全员安全意识、落实安全措施，迅速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切实做到不安全不复工、不安全不生产。

各有关部门要在春节前将加强停工停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停工停产企业（包括节日短暂停工的企业）。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停工停产企业的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查改问题，落实工作责任。

(此页无正文)

胶州市阜安街道办事处

2022年1月15日

阜安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

2022年1月15日印发
